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浙0105民初2913号

原告（反诉被告）：赵晓飞，男，198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拱墅区温州路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82198110121958。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叶君，浙江坤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杭州融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41弄23号2幢三层31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XWU56Y。

法定代表人：方炜。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何涛，男，1987年12月25日出生，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张梦佳，女，1992年1月1日出生，公司员工。

本院于2021年3月10日立案受理了原告赵晓飞与被告杭州融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后因案情复杂，本案转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杭州融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底前为赵晓飞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荣沁轩10幢1单元602室房产向福建融信世欧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及能耗费；

二、赵晓飞自愿放弃其他本诉请求；

三、杭州融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50元，调解减半收取计25元，由赵晓飞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681元，由杭州融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本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并经本院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曾碧莲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施丽莎